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川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保证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8,733,464,151.13 元，净资本为 16,063,229,325.85 元。

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2018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触及监管标准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